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胡雅娟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信箱：ruth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50200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02P000237_1150200352_115D2000618-01.pdf、
11502P000237_1150200352_115D2000619-01.pdf、
11502P000237_1150200352_115D2000620-01.pdf、
11502P000237_1150200352_115D2000621-01.pdf)

主旨：函送本館辦理「115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」北南中三區分享會海報電子檔4份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師生投入文藝創作，深化校園文學風氣，由教育部指導、本館主辦，本（115）年度特邀銘傳大學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（北區）、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（南區）及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中區）共同辦理三場「教育部文藝創作獎」得獎作品發表暨分享會，邀請得獎人及評審委員分享創作理念、歷程與寫作心得，透過作品交流與經驗傳承，拓展文學視野，激發師生創作熱情，培養文學欣賞與創作能力。

二、旨揭三區分享會活動主題、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銘傳大學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（北區）分享會：

１、主題：每一個字都是咒語——寫作中的想像與發明

２、時間：115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至3時

3、地點：臺北校區 E402 大會議室（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50號）

(二)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（南區）分享會：

1、主題：在現實與想像之間，尋找創作的光

2、時間：115年11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3時

3、地點：中國文學系三樓21302視聽教室（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）

(三)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中區）分享會：

1、主題：如刀的書寫：文字作為一種存在方式

2、時間：115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20分至12時10分

3、地點：人文大樓3樓H321展學廳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）

三、請貴校協助張貼旨揭海報及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對文藝創作有興趣之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分享會活動聯絡窗口：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211李小姐；Email：rosalind@mgdesign.com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銘傳大學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、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、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12:11:05